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鄧美枝
電話：03-3320039
傳真：03-3366794
電子信箱：0430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27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1BGLV

主旨：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該結婚屬行為地法生效者，得由父或母一方於申請結婚登記時，同時由一方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103年10月24日桃德戶字第1030008650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略以)：「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依戶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第24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第46條規定(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父母再結婚者，應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內政部



1030609138

103/10/29

裝

訂

線



登記，以符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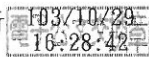
四、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其中一方係外國籍者，該結婚登記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結婚登記申請人，另於父母辦理結婚登記應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適格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惟實務上，常有外籍配偶尚未入境或未攜另一方經驗證之授權書或同意書，致僅能受理結婚登記，卻無法受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情形，實有違正確戶籍意旨。

五、爰此，為正確戶籍及便民考量，建議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該結婚屬行為地法生效者，得由父或母一方於申請結婚登記時，同時由一方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六、檢附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原函影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33451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304巷2號

承辦人：呂季紋

電話：3682851

電子信箱：patehr@ms26.hinet.net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德戶字第103000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提意見表1份

主旨：建議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該結婚係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得由父或母一方於申請結婚登記申請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請 鑒核。

說明：

- 一、按民法1089條第1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按戶籍法第24條前段：「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登記。」同法第46條前段：「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合先敘明。
- 二、針對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者，應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惟實務上另一方係外籍配偶尚未入境或未攜另一方之授權書或同意書，僅由一方至所辦理結婚登記，是項結婚登記若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結婚登記之適格申請人，而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由父母雙方為適格申請人，申請人提出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自不能以未共同提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為由否准其結婚登記，以致於僅受理該結婚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無法受理其申請。再者，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行使負擔登記不以辦理結婚登記完竣始生效力，而是以父母有意願廢止該權利義務為已足，既結婚已生效力，父母亦提出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足見其有意願共同行使負擔其子女權利義務。爰此，兼顧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便民之考量，建議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該結婚係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得由父或母一方於申請結婚登記申請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三、檢陳研提意見表乙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副本：

主任 鄧金美



桃園縣戶政業務研提案件建議表

提報機關	八德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 職稱姓名	課員 呂季紋	研提日期	103 年 10 月 24 日
研提項目	建議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該結婚係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得由父或母一方於申請結婚登記申請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問題分析	<p>一、按民法 1089 條第 1 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按戶籍法第 24 條前段：「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登記。」同法第 46 條前段：「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合先敘明。</p> <p>二、針對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者，應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惟實務上另一方係外籍配偶尚未入境或未攜另一方之授權書或同意書，僅由一方至所辦理結婚登記，是項結婚登記若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結婚登記之適格申請人，而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由父母雙方為適格申請人，申請人提出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自不能以未共同提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為由否准其結婚登記，以致於僅受理該結婚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無法受理其申請。再者，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不以辦理結婚登記完竣始生效力，而是以父母有意願廢止該權利義務為已足，既結婚已生效力，父母亦提出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足見其有意願共同行使負擔其子女權利義務。</p>				
擬議改進措施	兼顧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便民之考量，建議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該結婚係屬符合行為地法生效者，得由父或母一方於申請結婚登記申請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預期效益	便民同時兼顧戶籍資料正確性				

承辦人 課員呂季紋

課長：登記課長董運菲

秘書：秘書黃春興

主任：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鄧金美